夜晚并不宁静，这一刻的我对此深有体会。

我所在的位置，是城市中的所谓“酒吧一条街”，虽然只是站在街道的马路一旁，但这块夜晚才会真正苏醒的地区所隐约间散发出的热量，似乎也已将身周属于深秋的寒冷驱散不少，令我在等人时不至因此而太过不适。

我所等的人，在与我隔马路相望的一家酒吧中。

未过多久，对方出来了。对方不是孤自一人，还有两个伙伴，与他一样，都是十五六岁左右的男生——或许称为男孩也比较合适吧。三人好像有点喝醉了，走路时步伐有些虚浮，相互搀扶着往前走。

我在背后跟了上去。

我所等的人最近这几天并没有回自己家，而是住在他的朋友家，也就是另外两人中一人的家中。

那家所住离此并不远，我很有耐心的跟着。

走了没多久，随着一个拐弯，似乎突然间便由闹市区拐入了住宅区，四下空气也骤然一寒。

紧了紧身上的衣服，我朝他们跑了过去。

“干 干什么……啊！”

三人听见了背后直冲他们而来的脚步声，有些慌乱得回过头想看清情况。

趁三人回过头的时机，冲向他们的我用手中的小刀划向站在靠左侧一人的脖颈上，颈动脉被划开后溅出的血液飞了另两人一脸，两人立刻惊恐地大叫起来，而此时，顺着惯性的我已将三人扑倒在地。

丢掉小刀，我迅速抓住右侧男孩的衣领，使其头部抬离地面，然后左手托住其后脑勺偏上位置，右手已松开衣领，以掌状覆盖住他的鼻梁，手心正对鼻尖，朝左手的发力方向猛然使力，向“上”推去。

男孩的四肢强烈挣扎，将我打了好几下。

还剩一个人，也正是我今天的行动目标。男孩有些发胖，脸也显得有些圆，现在正浑身颤抖着坐在地上，双手双脚蹬动着想要向后移动。他的目光在我和他的两个伙伴间移动，已经有些涣散，嘴里也开始嘟囔一些模糊不清的没有意义的词汇。

上前大迈一步赶上他，半跪于地，右手拇指中指掐住其两侧太阳穴，然后将其头部朝地面不断撞击，连续三下。撞击之后，他的声音立刻微弱下来，过一会，像是哭了。

大概收拾了一下衣服，我走向不远处的一个小卖铺。打架的地点虽然不是很偏僻，但作为深夜的此时也冷清无人，以致打架过程没有惊动任何人。

在小卖铺里，我告诉老板，不远处发生了打架斗殴，已有两人昏迷，并指了一下地点，请他赶快报警。老板看我身上还有血迹，吓了一大跳，看我要离去，像是想要叫住我，却没有出声。

坐在躺在地上的三人旁边，我掏出一个小玻璃瓶，里面是一克左右的精制火药，仰口服下，然后坐着慢慢等待。

听着不远处圆脸男孩那在黑夜下格外清晰的哭泣声，我心里微微有些难受。

抱歉了，把你们这么多人都牵扯进来。

远方，警笛如约而至。

“姓名。”

“晓天，没有姓。”

一位警官有些意外地看了我一眼，另一位倒是面色如常。

“年龄 职业。”警官继续提问道。

“十七岁，高三学生。”回答问题时我也在一直感受体内火药的反应情况。

“好好的学生怎么出来打架？小小年纪下手也太狠了吧！”第一位警官顿时有点火大，另一位警官拍了拍他的肩膀，示意他冷静一下，然后问我：

“请说一下你们四个人为什么会打架。”

“嗯，是这样的，晚上我从补习班放学回家，路过一个没路灯的地段时没看清，撞了三个人一下，他们立刻生气的要打我，我心中害怕，就拿出防身的小刀跟他们打了起来。”

警官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。

事发地附近几乎没有路灯，很昏暗，所以即使有监控探头也很难看清我们的动作，然而，即便如此，监控画面上能模糊看见的内容也定与我所叙述的大有不符——何况我在叙述时脸上也没有丝毫后怕的表情。

“你这……你怎么了？”

警官开口刚要训斥，突然看我面色有些苍白，冷汗也直冒，手指紧握成拳，好像忍受着特别剧烈的痛苦。

“刚才打架时，有人往我背上踹了一脚，现在有些岔气。”

警官们对视一眼，似乎很怀疑，我几乎可以猜到他们在想什么——这位小子该不会吸是毒了吧？

一位警官立刻站起来，走出门外像是去向上级汇报这个情况。

过了一会，他面有疑惑的走进来，对我说：

“你先在这里休息一会吧。”说罢也不再提问。

无论是对我进行伤势检查与治疗，还是验证我可能的吸情毒况，都不应该只是让我继续留在这里。

看来，“他们”真实存在的可能性已经很大了。

过了一会，应该是火药中的氧化剂已和胃壁直接接触，腹痛愈烈，甚至让我有些担心会不会有胃穿孔。

腹中正疼的时候，听见门外似乎有些骚动，一个女性的声音正在破口大骂，好像还想冲进这个屋子里。

伤势比较重的那两个孩子现在应该已经在医院抢救了，家属想来也不会现在过来；而那个胖一些的男孩看似是头部受了伤，很严重，但就我的撞击力度而言，成为轻伤都有些言过其实了，因此，这位门外的女性可能就是他的母亲——或其他女性家人。

过了一会，骚动声渐渐平息下来，不知何时已由咒骂变为哭嚎的声音渐行渐远。

一家人看来都很爱哭啊……我这样想着。

相关流程应该被压缩了不少，第二天早上我已经站在了法庭的被告席上。

进场时我看了一眼，观众席上人很少，估计只有他们三个人的相关家属。

庭审时十分“宁静”，只有发言人的声音在空旷的房间里回响，让人甚至产生了对时间的错乱感。

有人向我提问时我便按编好的回答，其他时候只是呆呆站着。我的说法应该是错误百出，但没有人反驳我，或是进一步的提问。

就这样，气氛一直“宁静”下去，直到法官宣布临时休庭时观众席才微微传来不满之声。

再次开庭是一天后的下午，也就是当周周六。

法庭里的相关人员似乎与上次完全不一样。观众席上的人倒没有变，但看我的眼神更加的厌恶。

那两个孩子……应该没有救过来吧。

程序与上次几乎完全一样，若说有什么不同的，那就是随着越发临近最终审判，聚集在我身上的视线也越发炙热。

感受着这份混杂着悲愤与快意的情感，我默默等待着。

在一番与陪审团的讨论后，法官宣告了审判结果：我无罪，而另外三人犯有故意伤害罪，其中一人则因查出精神类疾病而免刑。

法官落槌，宣布退庭。

似乎时间都暂停了一秒，一秒后家属炸了起来，现场一片混乱，如有实质的怒火烤制着空气，法警立刻上前维持秩序。我则被带了下去。

离开前，我又看了一眼那些家属，心中暗道抱歉，如果以我的“日常生活”为第一优先级的话，那么这件事对他们的影响恐怕至此远未截止。

晚上，在警局，有人来找我，是一位身着黑色西服的男性。他对我说了三个男孩家里之后的情况——大致就是全都疯了 或死了。其中那个胖男孩家中的房产公司被查出有多项违法商业行为，已被查封，其家人也已破产，破产后男孩父母双双自杀。说完后男子就直接离开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我从警察局被放出来。

周六夜晚，乌云蔽月。在一栋商务大楼漆黑的楼顶上，一个女子静静站立着，俯瞰夜间城市灯火。女子头发轻披于肩，面容虽在黑暗之中，却也能看得一清二楚，她的年龄约在二十岁左右，神情虽平淡，隐约间却有坚毅之意。女子的视线在城中的几个位置停留了许久，最终回到了离她不远的一个警局门口。

“这样，应该就是这个事件的因果之初了吧……不，不止如此。”女子在夜风中喃喃自语，声音刚一出口，便已飘零破碎在楼顶的风中，再无一人可闻。

“此事因果……比想象中更加复杂，我或许应该再多观察一段时间……”声音字字若珠洒落夜空，女子身形已在不知何时消失风中。

一切平静如初。